

长丰公安消防联手救出落井儿童

2019年6月2日17时许,长丰县公安局水家湖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:水湖镇孔圩村有一名两岁儿童掉落水井。接警后,水家湖派出所民警祝杰带领辅警迅速出警,同时联系县城消防队,共同前往处置。因乡村道路狭窄,消防车无法通过,民警驾驶警车带上四名消防队员及救援设备,火速赶赴现场。

不久,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,报警人家院内有一口水井,井底有一儿童在哭闹,现场围观人员较多,情况十分危急。由于孩子的母亲情绪非常激动,为获得施救空间,避免影响救援,民警迅速将无关人员劝离井边。接着,和消防指挥员一道安抚孩子母亲的情绪。了解情况的同时,消防队员用移动供气源向井下输送空气,并将井里的水抽到安全位置。

经过简单了解,事发当天下午5点钟左右,一名两岁左右的小男

孩独自在井边玩耍,一不小心从井边滑落到井里,被井下的水泵挂住。孩子拼命哭喊,大人听到声音后,在院中的水井内找到孩子并报警。

出事水井深约9米,井口只有30厘米宽,由于直径太窄,救援人员几次尝试倒下井都没成功。落井儿童受到惊吓,情绪不能稳定,一直拼命哭喊。考虑到孩子年龄较小,井下温度较低,并且临近傍晚天色将黑,救援行动不容耽误,民警和消防指挥员经过协商,立即改变救援计划,两套方案同时执行:一是采用绳索拉人的方式施救,二是动用设备挖井救人。

经现场村干部配合协调,调来挖掘机参与救援。在等待机器的同时,救援人员从井边放下打结成圈的绳索,利用两节绑在一起的竹杆,想把绳索套在被困儿童腋下将其拉出。由于孩子年龄较小,无法

配合,给救援行动带来了很大的困难。孩子的双手紧紧抓住水泵的水管不动,救援人员利用竹竿几次想要将绳索套在孩子身上,都没成功。

救援人员耐心趴在井边与孩子沟通,想让孩子的身挪动一下。经过较长时间的沟通后,小男孩终于挪动了一下,眼疾手快的消防队员把握住机会,顺利将绳索套在了小男孩的腋下。经过2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,当晚19时12分,救援人员成功将被困儿童拉出井内。

出井瞬间,在场群众爆发出热烈的掌声。小男孩出井时意识清醒,民警迅速用警车将其送医治疗。经医院初步诊断,孩子只是受到惊吓,身体并无大碍。

警方提醒:家长要看护好年幼的孩子,防止孩子步入水边、井边等危险区域,以免出现意外。

(本报通讯员 耿言新)

杜集镇:加强党建引领 促进和谐发展

杜集镇庙后村以加强基层党建引领为抓手,充分发挥党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引领作用。通过搭建法治小舞台,提升依法办事意识,努力构建“党建+综治”的综合治理新模式,更好地传承了坚持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镇,矛盾不上交,就地化解”的“枫桥经验”,有力推进了该镇党建和平安创建工作。

搭建法治小舞台,提升社会治理新思维。庙后村利用党员活动日,结合司法所及包村民警下村讲法、宣法、读法系列活动,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引导农村群众积极参与法治文化交流,形成了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,推进了基层治理法治化。

建多元化机制,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。在民事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,建立“透明人”机制,由村民在全村选出一位德高望重、经验丰富的村民作为矛盾化解“透明人”。在民事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调解矛盾中,“透明人”主要对调解化解工作过程的合理性进行监督,评议调解工作及化解结果是否公平公正,是否遵循常理,是否符合道德准则。从而进一步提高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质量,促进农村和谐稳定,助力脱贫攻坚和美丽乡村建设。

发挥农村党员主体,助力平安创建。通过挑选各村有公信力和威望的老党员、老代表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,充分尊重群众感情,发挥党员引领作用,以邻里之情牵动引导矛盾化解,助力平安创建。

(本报通讯员 李帅)

长丰法院将巡回法庭开进小区物业办公室

2019年6月3日一早,长丰法院刑庭的葛子燕法官便和人民陪审员、书记员、法警匆匆赶往长丰县北城某小区,因为上午他们要将巡回法庭开到小区里。

这是一起故意伤害案件,被告人姚某因邻里纠纷不能冷静处理,与被害人发生争执进而厮打,

厮打过程中,姚某挥刀欲砍被害人,被害人挡刀时被砍伤。案件公诉到法院后,由于姚某怀有身孕,不便行动,无法到庭参加开庭。

为了给当事人提供便利又不影响案件审理,作为审判长的葛子燕法官决定通过巡回法庭开庭开

到当事人居住的小区。在物业办公室里,长丰法院的干警悬挂好国徽,布置好巡回法庭,审判长、人民陪审员、书记员、公诉人、被告人、辩护人、法警纷纷就位。虽然环境简陋,但法庭依然庄严肃穆,庭审按照流程有序进行,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(本报通讯员 范席晶)

告全县广大市民朋友们的一封信

尊敬的市民朋友:你们好!

为深化殡葬改革,进一步加强殡仪车辆市场管理,规范遗体运输市场秩序,推进绿色殡葬和惠民殡葬。根据《长丰县殡仪专用车辆收购工作实施方案》,县域内殡仪车将实施统一管理,具体内容如下:

2019年6月29日起,全县遗体接运业务由殡仪馆承办,社会车辆严禁从事遗体接运业务。殡仪车由殡仪馆统一调度,群众如有需求,请联系殡仪馆。

长丰县殡仪馆电话:66671194,地址:长丰县环城东路44号;新风殡仪馆电话:66471584,地址:长丰县下塘镇新集村。监督电话:66660681、66680052。

最后,我们衷心地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,并将竭诚为您服务!

长丰市民政局
2019年6月3日

非法集资有关知识问答20问

1.什么是非法集资?

答:非法集资是指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,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2.非法集资有哪些基本特征?

答:非法集资活动一般说来有四大基本特征:一是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;二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;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、实物、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;四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。

3.非法集资有哪些基本的类型和常见手段?

答:非法集资表现形式多样,大致分为商品营销、生产经营、债权、股权等四大类。其常见手段有:承诺高额回报、编造虚假项目、虚假宣传造势、利用亲情诱骗。具体表现为: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、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,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;混淆投资理财概念,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;装点门面,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;利用网络,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、逃避打击;利用精神或亲情诱骗,不断扩大受害群体等等。

4.非法集资是一种什么性质的行为?

答: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,非法集资是一种违法行为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目前,在刑法上非法集资涉及到两个罪名,一个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,一个是集资诈骗罪。

5.什么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?

答:非法吸收公众存款,是指未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,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,出具存款凭证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行为。

6.什么是集资诈骗?

答: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违反有关金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,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,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,且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7.非法集资活动对社会有什么危害?

答:非法集资活动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。一是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。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,任意挥霍、浪费、转移或者非法占有,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,严重者甚至倾家荡产、血本无归。二是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,极易引发社会风险。三是非法集资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,严重影响社会和谐。

8.近年来的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有哪些典型手法?

答: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法花样翻新,主要有6种:假冒民营银行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;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;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,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、原始股等信息,诱骗群众投资;以“养老”的旗号,以高额回报、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,引诱老年群众“加盟投资”;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非法集资;假借P2P名义非法集资。

9.如何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?

答:面对非法集资的陷阱,要做到“四个不”:一是对高息“诱饵”不动心。二是对老板“实力”不崇拜。三是对企业“背景”不迷信。四是对熟人“热心”不轻信。

10.发现非法集资活动,应该怎么办?

答:一旦发现企业或者个人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,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举报,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。作为集资群众要注意收集非法集资活动的证据,协助公安机关办案,切忌心存幻想,避免遭受更大的损失。

(待续) (长丰县财政局特约刊登)

健身气功管理办法

(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自2006年12月20日起施行)

第三章 健身气功活动

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、交流展示、功法讲座等活动,实行属地管理。

举办全国性、跨省(区、市)的健身气功活动,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。

省(区、市)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,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;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,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。

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,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,还应当按照《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。

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
本栏目由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协办

遗失声明

长丰县下塘烧饼餐饮协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5134012105703886X副本,遗失,声明作废
阮绍鹏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:N340117448 遗失,声明作废
梁廷美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:3401210012004284 遗失,声明作废